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9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依法履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在会前仔细审核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以严谨认真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江崇光	13	12	1	0
牛红军	13	12	0	1
于海纯	13	12	0	1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每次董事会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缺席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在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使我们更为直接地了解投资者所关心、关注的问题，我们认真听取现场中小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我们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2019 年 1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	标准

		见 2、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 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9年4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 4、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 见 5、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 意见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 见 8、关于对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 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 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9年7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标准
2019年8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董事会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独立意见	标准
2019年10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	1、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补充审议为PPP项目控股 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非标准
2019年11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	标准

	三次会议	监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意见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标准

三、重点工作情况

（一）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参与年度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我们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我们密切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点事项，切实履行规范的审议决策程序。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监督、落实内控体系的建设及整改情况。报告期内，我们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

（二）切实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公司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中，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仔细评估其专业性和独立性；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被提名人选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2019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三）年度内实地考察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和实地调研、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具体详细了解，听取公司高管人员介绍和相关部门的汇报，并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高度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公司治理、债务诉讼、内幕交易防控等方面做出了贡献，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0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采取有效方式解决目前的资金困境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使公司重归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立平 江崇光 黄国宝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